

资质申请诚信承诺书

本机构郑重承诺：本次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申请材料中填报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均为本机构全日制专职工作人员，无行政机关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在本机构兼职或者未供职的“挂靠”人员；近1年内未因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相关规定被责令限期整改或者受到行政处罚（此项承诺仅适用于申请评价范围调整和资质等级晋级的机构）。

本机构已知晓上述承诺相应的法律责任：在资质审查阶段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情况等行为的，环境保护部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予批准资质，申请机构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在取得资质后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情况等行为的，环境保护部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九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撤销资质，申请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为申请机构全日制专职工作人员，非行政机关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在申请机构兼职或者未供职的“挂靠”人员，并已知晓上述承诺相应的法律责任：被发现隐瞒真实情况的，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三年内不得作为资质申请时配备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或者主要编制人员。

本次申请事项和内容：变更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

序号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或者登记编号	承诺人签字
1	郑智慧	B14300050400	郑智慧
2	赵宝亮	B14300121000	赵宝亮
3	张如强	B143001906	张如强
4	张军	B143001710	张军
5	张彩青	B143001808	张彩青
6	吴晓萍	B14300131000	吴晓萍
7	司宝财	B143002407	司宝财
8	孟克其其格	B143002307	孟克其其格
9	董建明	B143002208	董建明
10	蔡隆九	B143002107	蔡隆九

注：另有一名上岗证人张利和已办理调出手续

承诺机构：包头市汇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签字）



2017年11月10日